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商务流通〔2024〕103号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福州市现代 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供销社，市城投集团、新区集团、国资集团、振兴乡村集团、古厝集团、左海集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工作，现将

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等，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水平，加强标准化菜市场改造。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增强冷藏、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连接产地、销地和集散地，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流通效率。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大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保供能力，增强储存、加工、分拣等功能。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布局一批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强化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建设，提升末端配送、应急投放能力。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加强肉、菜、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储备建设。改进信息监测和预测预警。建设改造“平急两用”备用场地等，预置部分设备设施。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支持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

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完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收入双提升。支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站点，发挥邮政、供销和农村经销商网络优势，整合消费品、农资下乡和电商快递资源，大力发展共同配送，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鼓励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统筹使用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新建、改扩建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拓展再生资源集聚、分拣、消纳等功能。支持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结合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升级改造，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点或配套设施，畅通家电消费循环。

二、支持标准

(一) 对完善市级流通保供信息监测和预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由试点资金全额保障。

(二) 对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项目；标准化菜市场改造项目；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三) 其他要求：

1. 试点资金实行统筹安排和分配，鼓励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项目；标准化菜市场改造项目；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项目。

2. 新建或改造的农贸市场应符合《福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 项目的有效投资额为不含税额度；有效投资额的核定，根据试点项目确定的实施时间段内开具的发票金额，结合实际付款及合同情况予以认定。

4. 单个项目中，车辆及配套充电设施的有效投资额不超过有效投资总额的20%。车辆主要指用于商贸流通的物流输配车辆、冷链车辆、作业叉车等作业车辆，其他如私家车、办公车等非作业车辆不属于有效投资范畴。车辆所有权归项目申报单位所有。

企业所投入的货架及运输车辆应与1200*1000标准化托盘相适应。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福州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项目建设地应在福州市区域内，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且需满足以下情形：

1. 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单位名单。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项目的实际投资和建设主体。

(四)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资金补助方向，具有较好的预期效果，能够对全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形成有效支撑。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一个支持方向，每个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最多申报3个项目。

(五)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落实到位。需要立项、环评、规划(含土地和地上附着物)、施工许可等手续的项目，应手续齐全。无需立项等手续的项目，使用租赁场地建设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且租赁结束期不得早于2026年12月31日；使用自有产权场所建设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六)项目开工时间不早于2023年1月1日，且能在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建成。

(七) 已享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

1. 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2. 2021年6月1日至今已实施的县域商业专项资金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单位按照《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方案》(附件1)要求, 提供申报材料。

五、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工作常态化开展, 直至试点资金使用完成。
2.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企业自愿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至所在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3. 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提出初审意见并联合行文报送至市商务局、财政局, 并填报《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2)。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须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公安局关于防止财政专项资金落入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的补充通知》(榕财行〔2019〕50号)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将拟上报的申报单位名单报同级公安机关扫黑办和应急管理部门对涉黑涉恶、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审核比对, 并根据审核比对结果确定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名单。审核比对结果随文上报市商务局备案。

4. 第一轮申报项目各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应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财政局。

- 附件：1. 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方案
2. 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刘灵晶，联系电话：13459100550）

附件

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方案

(申报材料需严格按照第一章至第五章格式编制)

第一章 申报条件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

出具《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3)。

二、法人及账户信息

(一)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法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开户许可证

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本地实体项目或分支机构的证明

如申报主体是外地法人,需提供在福州市有实体项目或分支机构的证明,格式自拟。申报主体是本地法人的,无须提供。

三、企业信用与财务情况

(一) 信用情况

1. 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福建福州)网站查询结果(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期查询结果)。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二）完税证明

提供 2023 年 1-12 月的完税证明。

（三）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申报主体的财务制度。

四、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简介

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资金补助方向，具有较好的预期效果，能够对全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形成有效支撑，限 200 字以内。

（二）申报项目数量及名称

提供企业申报项目的名称。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一个支持方向，每个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最多申报 3 个项目。

五、项目资金落实及立项情况

申报项目的建设资金已落实，且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能够如期完工。

（一）需立项项目。若项目需要立项、环评、规划（含土地和地上附着物）、施工许可等手续，应手续齐全。需提供：

1. 项目资金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存款证明，银行贷款合同，吸纳风险投资

或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如土地使用许可证、环评文件、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无需立项项目。需提供：

1. 项目资金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存款证明，银行贷款合同，吸纳风险投资或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产权或租赁证明文件

若项目建设在自有产权场所，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若项目建设于租赁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租期结束期不得早于2026年12月31日。

六、项目时间安排

提供整体项目和有效投资部分的时间安排，精确到日，具体如下：

整体项目开工日期：整体项目（含有效投资部分及其他非有效投资部分）的开工建设日期或预计开工建设日期，以整体项目内首个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整体项目完成日期：整体项目的预计完工日期，以整体项目内最后一笔给供应商的资金支付日期为准。

有效投资开工日期：有效投资部分的开工日期或预计开工日期，

以有效投资部分首个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要求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有效投资完成日期：有效投资部分的预计完工日期，以有效投资部分最后一笔给供应商的资金支付日期为准，要求在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间。

按照如下格式提供：

类别	整体项目开工日期	整体项目完成日期	有效投资开工日期	有效投资完成日期
日期				

七、申报承诺书

出具《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4）。

八、实地核查确认函

提供《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实地核查确认函》（附件 5），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申报主体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出具《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表》（附件 6）。

二、企业介绍

企业可简述自身从业年限、从业领域、行业方向、行业地位、企业规模、总体运营情况等。

三、商贸流通业务及贡献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阐述在城乡商贸流通、生活必需品保供、再

生资源回收等商贸流通方面的工作情况和主要贡献，可附图表详细说明。

四、资格证书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供从业资格许可证书，如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

五、资质证书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供获得的各类资质及认证证书，如 IOS 体系认证、企业信用认证、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奖情况等。

第三章 申报项目设计与预算情况

一、项目详细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概况；项目所在行业分析（行业基本发展情况、与重点支持方向关联度）；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项目总体规划及运营管理模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项目地点、面积、工程量及投资规模，主要设备及性能，其中应说明属新建、在建或改造升级）；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推进时间规划；建成后能力提升等。

重点阐述项目效益分析，从项目建设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行业影响等角度深入分析（如现代商贸流通服务能力提升、营收增长、税收实现、就业拉动、产业带动、企业服务能力及效率提升、质量提高等）。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项目必须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改造项目如有可提供。

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提供项目设计方案。

四、项目规划设计成果

（一）相关规划设计图

提供项目规划图、平面设计图、整体效果图等。

说明：项目涉及多个地址的需要分别提供，不能完全提供的，至少需要提供 1-2 个地址的样板点位的图片。

（二）项目地址

提供项目的具体地址和地图定位图片。

说明：项目涉及多个地址的需要分别提供，如果项目地址特别多的，可列表说明详细地址（格式自拟）。

五、项目整体分类预算

出具《项目整体预算表》（附件 7）及相关文字说明，文字说明主要包括分类的依据、各类别包含的内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意，“项目整体”包含了有效投资部分及其他非有效投资部分，下同。

六、项目整体执行计划

出具《项目整体执行计划》（附件 8），可简化提供。

七、有效投资分类预算

出具《有效投资的分类预算说明》（附件 9），重点阐述每个分类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对商贸流通的贡献等。出具《有效投资的分类预算表》（附件 10），与《有效投资的分类预算说明》（附件 9）相对应。

注意，“有效投资”只提供属于有效投资部分的相关内容，下同。

八、有效投资详细预算

出具《有效投资的详细预算表》（附件 11），对每一分类再细化，与《有效投资的分类预算表》相对应。

九、有效投资的执行计划

出具《项目有效投资执行计划》（附件 12）。

第四章 项目已执行的情况

如项目有效投资部分已开工建设，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现场情况

提供项目现场图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外观全景图、正面图、左侧面图、右侧面图、内部建设图、设施设备图、其它能证明项目建设现状的图片等）。

二、有效投资的分类执行情况

提供已开工建设项目内容中，属于有效投资部分的资金执行情况。

（一）有效投资分类执行明细表

出具《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有效投资已执行明细表》（附件 13）

（二）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和发票

按照《有效投资分类执行明细表》（附件 13）中的顺序，提供相应合同、支付凭证和发票的扫描图片。

合同可提供与有效投资相关的部分、合同金额、盖章页等实质性内容；支付凭证、发票应与合同建立对应关系，属于同一个合同的支

付凭证和发票应按顺序排列。

三、设施设备到货安装情况

提供设备设施等相关货物及材料的收货单、质量检测单、检测报告、验收单、开箱照片、安装调试照片等。

四、有效投资已执行进度情况

提供已执行进度情况说明，可按照《有效投资的执行计划》（附件12）进行分类说明，并以百分比的形式展示执行进度。

五、监理及财务审计材料

如开工的项目建设内容，已有部分完成了项目监理、财务审计工作，需视情况提供监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情况、质量情况、项目资料、投资使用、验收结论等）、财务审计报告等。

六、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保障措施及成效

一、组织保障

（一）人员保障

如成立专门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有关简历，项目拟投入的各类人员情况等。

（二）进度保障

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按照进度完成所采取的举措等。

（三）资金保障

如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及预算等。

（四）质量保障

如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相关举措及办法。

（五）制度保障

如建立项目专项相关管理制度及项目监督机制等。

二、风险分析及应对

提供可能遇到的风险，分析原因并给出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一）技术风险

如施工准备、设计变更或图纸供应不及时、技术规范、施工技术协调等问题导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二）经济风险

如要素市场价格、金融市场因素、资金、材料、设备供应、国家政策调整等可能导致的项目资金风险及应对措施。

（三）法律风险

如法规变化、知识产权纠纷、合同违约等，可能会对项目合规性和利益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四）人力风险

如人力因素的不确定性，如人员流失、技能不足、工作态度等问题，可能会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五）环境风险

如地质地基条件、水文气象条件、环境因素变化，自然灾害及环保政策等可能会对项目的进度和成本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六）安全风险

如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类安全隐患及应对措施。

三、项目绩效表

出具《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绩效表》（附件14）。

四、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其他要求

一、封面要求

详见《封面》（附件1）。

二、目录要求

详见《目录》（附件2）。

三、编辑要求

正文非表格部分，全部使用四号字、一倍行距；一级标题（如“第一章”、“一、”）使用黑体，二级标题（如“（一）”）使用楷体并加粗，三级标题及正文部分使用仿宋体，英文内容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正文表格部分，应根据表格已有文字的字体、字号填报相关内容，如内容确实过长，也可自行调整。

正文底部正中标注页码（阿拉伯数字）。

四、 签字盖章要求

（一）签字要求

原则上，所有需要签字处均由申报主体企业法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如需项目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的，还要单独提供 1 份授权委托书原件，与申报方案一同提交。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应含授权事项、委托期限、被授权人基本情况等内容，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附法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盖章要求

需加盖公章处一律使用申报主体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专用章代替。

各类复印件、承诺书、申请表及其他有申报主体落款的地方均需要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五、 数量要求

（一）电子版材料。

共 2 份，名称格式为“XXX 项目正式申报方案（xxx 公司）”。

1 份为 Word 版，文字内容可编辑，无需盖章；1 份为 PDF 版，为盖章后的申报方案的电子扫描版。存入 U 盘提交。

（二）纸质版材料。

共需 5 份，1 份正本、4 份副本，在封面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A4 幅面，双面打印且胶装成册，不要采用活页(穿孔式、文件夹式等)方式装订。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封面

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

申报材料

申报方向：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建设类型：_____

申报主体：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024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目录

第一章 申报条件材料	x
一、项目申请表	x
二、法人及账户信息	x
(一) 营业执照	x
(二) 法人身份证明	x
(三) 开户许可证	x
三、企业信用与财务情况	x
(一) 信用情况	x
(二) 完税证明	x
(三) 财务审计报告	x
(四) 健全的财务制度	x
四、项目基本信息	x
(一) 项目简介	x
(二) 申报项目数量及名称	x
五、项目资金落实及立项情况	x
(一) 项目资金证明文件	x
(二) 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或产权租赁证明文件	x
六、项目时间安排	x
七、申报承诺书	x
八、实地核查确认函	x
第二章 申报主体情况	x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x
二、企业介绍	x
三、商贸流通业务及贡献	x
四、资格证书	x
五、资质证书	x
第三章 申报项目设计与预算情况	x
一、项目详细介绍	x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x
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x
四、项目规划设计成果	x
(一) 相关规划设计图	x
(二) 项目地址	x

五、项目整体分类预算.....	X
六、项目整体执行计划.....	X
七、有效投资分类预算.....	X
八、有效投资详细预算.....	X
九、有效投资的执行计划.....	X
第四章 项目已执行的情况.....	X
一、项目现场情况.....	X
二、有效投资的分类执行情况.....	X
（一）有效投资分类执行明细表.....	X
（二）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和发票.....	X
三、设施设备到货安装情况.....	X
四、有效投资已执行进度情况.....	X
五、监理及财务审计材料.....	X
六、其他材料.....	X
第五章 保障措施及成效.....	X
一、组织保障.....	X
（一）人员保障.....	X
（二）进度保障.....	X
（三）资金保障.....	X
（四）质量保障.....	X
（五）制度保障.....	X
二、风险分析及应对.....	X
（一）技术风险.....	X
（二）经济风险.....	X
（三）法律风险.....	X
（四）人力风险.....	X
（五）环境风险.....	X
（六）安全风险.....	X
三、项目绩效表.....	X
四、其他材料.....	X

注意：目录应根据申报方案的实际情况编制，x为对应的页码。

附件 3

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一、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工商登记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是否为福州市限额以上企业或者规模以上企业（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年度销售额			其中在福州地区销售额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愿意纳入生活必需品监测等商务领域信息平台，及时、准确报送和反映有关信息，并配合做好相关系统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承办企业)					
项目建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项目是否已享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或国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是否正在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或国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投资期 (精确到月)	开工时间		拟完工时间		
项目已投资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申报日)	其中：				
	自筹经费		银行贷款		其他来源
项目计划投资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其中：				
	自筹经费		银行贷款		其他来源
项目计划投资	其中：				

额（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自筹经费		银行贷款		其他来源	
项目类型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项目拟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实现 功能及目标	具体指标	细分项目	2023年底数	到2024年底	到2025年底	到2026年底	
	指标1（根据附件14绩效目标表中选取的指标填写）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企业法人承诺	<p>本人已对上述所填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法人签名： 年 月 日</p>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p>（参考：经现场核查，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无重复申报各级政府财政支持情况，同意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导签名并公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p>（参考：经核查，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无重复申报各级政府财政支持情况，同意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导签名并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对（项目名称）申报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为本项目的实际投资和建设主体。

二、本项目从未享受过其他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也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三、对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四、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及《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和相应的财务制度，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

五、本项目责任单位近三年无涉税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

六、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项目跟踪管理、中期考核、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按要求报送项目信息。

七、保证在 年 月前，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建设。

八、项目建成后，加强管理、妥善经营，确保能够长期稳定发挥保供效用。

九、如未履行以上承诺或违反《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公司将自动放弃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支持，并退回已补助的试点资金。
特此承诺。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实地核查确认函

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进展等内容。

经 XX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确认，XX 公司（申报主体名称）的 XX 项目（申报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属实。经征询相关部门意见，该项目无重复申报中央财政支持的情况。

特此证明。

县（市）区商务局核查人员（签名）：

XX 县（市）区商务局（盖章）

2024 年 X 月 X 日

附件 6

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表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所属区县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发展历程简 述(控制在 200 字 以内)			
	公司获得的 荣誉			
上年生产 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固定资产 (万元)		公司人数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公司征 信情况	公司近3年是否被 纳入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	
	公司近3年是否收 到行政处罚（如 有，请描述收到的 行政处罚内容）	
	公司是否存在尚 未判决的重大经 济纠纷或诉讼（如 有，请陈诉具体诉 讼以及对公司的 影响）	
	公司是否发生安 全生产、违规使用 财政资金的记录	

附件 7

项目整体预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说明
1							
2							
3							

合计							

附件 8

项目整体执行计划

序号	分类预算编号	分类预算名称	执行开始时间 (年月)	执行结束时间 (年月)	执行周期 (**个月)	说明
1						
2						
3						
4						
...

注：本表的分类预算编号及分类预算名称与附件 7 中的序号和建设内容对应。

附件 9

有效投资分类预算说明

该项目于 202X 年 XX 月开始建设，计划于 202X 年 XX 月完成，总投资 XX 万元。公司符合申报资金补助的新增有效投资额 XX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建设工作：

（一）XX 设备（投资规模：XX 万元）

新购置烘干机 X、热风机 X、辅助设备 X 等，为后续农产品初加工，做好提前谋划。后续可进入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商业模式。

（二）YY 设备（投资规模：YY 万元）

新购置烘干机 Y、热风机 Y、辅助设备 Y 等，为后续农产品初加工，做好提前谋划。后续可进入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商业模式。

（三）...

注：项目的有效投资额为不含税额度；有效投资额的核定，根据试点项目确定的实施时间段内开具的发票金额，结合实际付款及合同情况予以认定。

附件 10.

有效投资的分类预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有效投资分类编号及名称 (与附件 9 对应)
1	XX 设备						(一) XX 设备
2	YY 设备						(二) YY 设备
3							

合计							

注:

1. 车辆及配套充电设施的有效投资额不超过有效投资总额的 20%。车辆主要指用于商贸流通的物流输配车辆、冷链车辆、作业叉车等作业车辆, 其他如私家车、办公车等非作业车辆不属于有效投资范畴。
2. 企业所投入的货架及运输车辆应与 1200*1000 标准化托盘相适应。

附件 11

有效投资的详细预算表

(一) 有效投资 XX 设备详细预算明细表 (对应附件 9 中分类预算编号)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说明
1	烘干机 X						
2	热风机 X						
3	辅助设备 X						

合计							

(二) 有效投资 YY 设备详细预算明细表 (对应附件 9 中分类预算序号)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说明
1	烘干机 Y						
2	热风机 Y						
3	辅助设备 Y						
...
合计							

注: 有效投资详细预算一定按照附件 9 的分类序号分别展开。

附件 12

项目有效投资执行计划

序号	分类预算 编号	分类预算 名称	执行开始时间 (年月)	执行结束时间 (年月)	执行周期 (**个月)	说明
1						
2						
3						
4						
...

注：本表的分类预算编号及分类预算名称与附件 9 中的序号和建设内容对应。

附件 13

项目有效投资已执行明细表

填表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支持范围及方向：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计划投资金额	签订合同信息			已开发票信息			实际付款信息			财务入账信息			备注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供应商	发票时间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收款名称	记账时间	记账金额	记账凭证号	
1																	
2																	
3																	
4																	
...																	
				合计													

注：建议按照支持类别、细分及有效投资部分建设内容投说明细填写

附件 14. 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绩效表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2026 年底
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批发市场年交易额（亿元）、交易量（万吨）	——				
	批发市场覆盖省、市数量（个）	——				
	区域冷链物流基地面积（m ² ）、库容量（m ³ ）	——				
	农贸市场（菜市场）面积（m ² ）、服务人口（人）	——				
	果蔬、肉、水产品冷链流通率（%）	果蔬、肉、水产品 在运输、储存和销 售等过程中使用冷 链技术的比例				
	企业标准托盘使用率（%）	使用标准托盘数量 占托盘数量的比值				
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	纳入商务部生活必需品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率（%）	在商务部生活必需 品信息监测平台供 应量、价格信息报 送情况				
	重点分拣仓库/中心数量（个）、面积（m ² ）、分拣线（个）	——				
	签约外采基地数量（个）、年采购量（吨）	——				
	中央厨房加工能力（份/日）	——				
	重点前置仓容量、冷藏率（m ³ 、%）	前置仓中具备冷藏 条件的库容量占比				
	生活必需品商业库存量（吨）	粮食、食用油、肉 类、蔬菜、水果、 鸡蛋、奶制品、预 包装副食品等主要 生活必需品日均库 存量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乡镇商贸中心年销售额（万元）	——				
	快递进村覆盖数量（个）	可配送到达的行政 村数量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2026 年底
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年营业收入（万元）	——				
	电商平台数量（个）	——				
	电商平台年营业额（万元）	——				
	供应链管理企业数量（个）	指利用数字化等手段，优化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提供采购、加工、物流、营销等一揽子供应链服务的企业				
	库存周转率（%）	指的是企业营业成本（销货成本）与平均存货余额的比率				
	连锁门店数量	含直营、特许和自愿连锁经营的门店数量				
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废旧家电年回收量（台）	——				
	废旧家具年回收量（台）	——				
	回收网点数量（个）	在工矿企业、机关团体、高等院校、居民集中区专门设立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档、中转的回收场所个数				

注：根据申报项目的所属方向，选择对应的绩效指标填写即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即可，不用将所属方向的指标全部填满。

福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汇总表

报送县(市)区:

联系人: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注册地	建设类型 (新建、 改造、在 建)	开、竣工 期限(年、 月)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项目方向	项目建设内容	预计总投资 投入(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